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有關

上市委員會撤銷上市地位之決定；

就除牌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作出。

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9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主要涉及：(a)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延遲刊發；(b)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之年報，以及2025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延遲寄發；(c)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d)復牌指引；及(e)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上市委員會撤銷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告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作出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該決定**」）。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時，其中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尚未完全達成全部復牌指引，且本公司股份一直維持暫停買賣狀態。

該函件訂明，除非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2B章所賦予之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予以撤銷。

就除牌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經參考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1日依據《上市規則》第 2B章所賦予之權利，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是次覆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是次覆核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倘出現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帶來之影響存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現仍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